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轉換可換股證券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8 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於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宣佈，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完成事項已發生。因此，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已向賣方以兌換價 4.5 港元發行本金額為 4,000 百萬港元之可換股證券。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可換股證券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按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予任何一方。

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接獲自賣方就向證券持有人（「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轉讓本金額為 1,000 百萬港元之可換股證券發出之書面要求。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轉讓可換股證券屬公平交易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為本公司及賣方之獨立第三方。

轉換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及賣方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向本公司就本金金額分別為 250 百萬港元及 730 百萬港元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發出轉換通告，董事會謹此報告，合共 217,777,777 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已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按每股換股股份 4.5 港元之換股價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發行予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 55,555,555 股換股股份佔緊接轉換可換股證券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40%及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98%。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 162,222,222 股換股股份佔緊接轉換可換股證券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7.89%及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9.15%。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合共本金金額 3,020 百萬港元之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

緊隨換股股份發行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緊隨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前		緊隨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賣方 (附註 1)	254,055,888	74.99	416,278,110	74.80
公眾股東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	-	55,555,555	9.98
其他公眾股東	84,710,099	25.01	84,710,099	15.22
小計	84,710,099	25.01	140,265,654	25.20
總計	338,765,987	100	556,543,764	100

附註：

- 254,055,888股股份由中國勒泰持有，而中國勒泰由賣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於中國勒泰持有的254,055,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8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楊少星先生及張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盧偉雄先生及石蓓女士。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